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5,738,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232%。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3,142,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9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9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32%。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89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89%。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议案 2.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议案 3.00《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议案 4.00《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议案 5.00《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议案 6.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议案 7.00《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子议案逐项表决获通过：

议案 7.01《董事长冼树忠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80,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0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议案 7.02《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柴华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2,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55%；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8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桃华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4《董事叶剑平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子议案逐项表决获通过：

议案 8.01《独立董事王晓先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2《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3《独立董事陈本荣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子议案逐项表决获通过：

议案 9.01《监事刘由材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2《监事肖访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3《监事周莉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1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40%；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38%；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9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5%。

股东洗树忠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股东柴国生、柴华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10.00 全部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 5 楼一号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2,622,4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24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641,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28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1,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35%。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4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58,9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0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1,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3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2,59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9,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0,71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45%；反对 29,381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2,59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9,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0,71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45%；反对 29,381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772,59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9,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0,71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45%；反对 29,381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72,59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10,71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45%；反对 11,681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98%；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057%。

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72,59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31,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09,01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143%；反对 31,081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72,51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反对 83,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37,648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3880%；反对 83,05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961%；弃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59%。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赵治亚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6 名，代表公司 970,148,35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27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公司 937,997,44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349%，其中中小股东共 28 名，代表公司 9,870,304 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56 人，代表公司 32,150,91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22%，其中中小股东共 56 名，代表公司 32,150,917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672,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9%；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4,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65%；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8%；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632,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8%；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弃权 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0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20%；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1%；弃权 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9%。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674,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2%；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7,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22%；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1%；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684,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57,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72%；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8%；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5,243,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44%；反对 4,859,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9%；弃权 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116,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3269%；反对 4,859,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5634%；弃权 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97%。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674,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2%；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7,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722%；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71%；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7%。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675,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2%；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48,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741%；反对 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71%；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8%。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5,45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6%；反对 4,668,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2%；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331,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404%；反对 4,668,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1089%；弃权 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454,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6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27,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499%；反对 6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318%；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8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69,469,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6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42,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846%；反对 6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71%；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陈怡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4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4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4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650,000 份，授予价格为 29.18 元／股。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7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29.14 元／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 29.14 元